



Hong Kong Innovation
Foundation 香港創新基金

內部專用

申請編號 _____

One Laptop

一人一電腦

甲．申請人資料 (* 請刪去不適用者及在適當方格內加✓號)

學生資料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出生年份 _____ 年 *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香港身份證 / 出世紙 / 其他 _____

就讀學校 _____ (* 小學 / 中學) 年級 _____

中文住址 ☐ 香港 ☐ 九龍 ☐ 新界 ☐ 離島 地區 _____

街道 _____ 屋邨 / 村 / 大廈名稱 _____

_____ 室 _____ 樓 _____ 座

同住家庭成員人數 _____ 兄弟姊妹人數 _____

兄弟姊妹資料

中文姓名 _____	出生年份 _____ 年 (* 小學 / 中學 / 大學 / 不適用) 年級 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出生年份 _____ 年 (* 小學 / 中學 / 大學 / 不適用) 年級 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出生年份 _____ 年 (* 小學 / 中學 / 大學 / 不適用) 年級 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出生年份 _____ 年 (* 小學 / 中學 / 大學 / 不適用) 年級 _____

家長 / 監護人資料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與申請人關係 _____ *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香港居民身份證 / 出世紙 / 其他 _____

聯絡電話 1) _____ 2) _____

電郵 _____ @ _____

乙．經濟狀況 (必須提供領取資助類別證明文件副本)

2020-2021 學年領取資助類別

相關證明文件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綜援)

☐ 有 ☐ 沒有

☐ 申請獲准通知書 / 調整援助金額通知書

學生資助處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 有，全額資助 ☐ 沒有

☐ 由學生資助處發出的 2020/2021 學年資格評估
申請結果通知書 / 資格證明書

家庭住戶每月總入息¹：HK\$ _____

¹ 每月總入息包括工資、工作津貼、花紅 / 獎金 / 佣金、親友的資助、租金收入、每月領取的退休金

丙．住屋狀況 (申請人有可能被要求出示證明文件)

住屋類別 (一) ☐ 租住 ☐ 自置 ☐ 宿舍 / 寄養家庭 / 兒童之家 (請直接跳至丁部)

住屋類別 (二) ☐ 公屋 ☐ 資助自置居所房屋 ☐ 私人樓宇 ☐ 板間單位 (劏房) ☐ 鄉郊村屋

☐ 其他 _____

每月租金 HK\$ _____ / 不適用

丁．網上學習資料

(一) 申請人家庭的電腦設備

1. 家中現時擁有電腦 (包括桌上電腦、手提電腦或平板電腦) ☐ 有, _____ 部 ☐ 沒有

電腦一

電腦二

電腦種類 ☐ 桌上電腦 ☐ 手提電腦 ☐ 平板電腦

☐ 桌上電腦 ☐ 手提電腦 ☐ 平板電腦

電腦狀況 ☐ 能夠運作

☐ 能夠運作

☐ 不能運作 (原因 _____

☐ 不能運作 (原因 _____

_____)

_____)

2. 家中現時全職在學子女人數 (包括小一至大專學生) [] [] []

3. 家中現時有沒有安裝寬頻上網服務 ☐ 有 ☐ 沒有

(二) 申請人的學習需要 (可選多項) [須由所屬學校老師核實及簽署]

☐ 1. 學校要求申請人自攜電腦裝置回校上課

☐ 2. 除電腦堂外, 其他學科亦需要使用電腦裝置進行電子學習 / 完成功課, 請列明:

所需科目 _____

使用電腦裝置的用途 ☐ 文字報告 ☐ 網上功課 ☐ 蒐集資料 ☐ 收看教學影片

☐ 其他 _____

使用之軟件 _____

平均每星期使用時數 ☐ 少於 3 小時 ☐ 3-5 小時 ☐ 6-10 小時 ☐ 多於 10 小時

☐ 3. 需要使同電腦裝置進行網上學習 / 補課, 請列明:

所需科目 _____

使用之軟件 _____

平均每星期使用時數 ☐ 少於 3 小時 ☐ 3-5 小時 ☐ 6-10 小時 ☐ 多於 10 小時

☐ 4. 需要使用電腦裝置參加課外活動, 請列明:

課外活動 _____

使用之軟件 _____

學校老師簽署 _____

負責科目 _____

學校老師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戊．其他援助

☐ 申請人 * 現 / 曾接受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政府 / 其他機構所提供有關電子學習的支援：

- ☐ 關愛基金 – 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
-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 上網費津貼計劃
- ☐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托基金 – 在家學習網寬支援計劃 / 在家學習平板電腦支援計劃
- ☐ 香港小童群益會 – 數碼能力躍動計劃
- ☐ 有機上網 – 基層家庭學童上網服務優惠 / 學童電腦購置優惠計劃
-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 申請人未曾接受政府 / 其他機構所提供有關電子學習的支援。

學校 / 機構資料 (如有需要,「計劃」會與所屬學校 / 機構聯絡,進一步了解申請人的狀況。)

學校 / 機構中文名稱 _____

學校 / 機構英文名稱 _____

推薦人中文姓名 _____

推薦人英文名 _____

推薦人職位 ☐ 校長 ☐ 老師 ☐ 社會福利機構負責人 ☐ 註冊社工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 _____

推薦原因 _____

例如：(突發性[~]) _____

失業 / 家庭收入不 _____

穩定 / 開支大增， _____

請註明相關情況： _____

[~]突發性是指過往三個月內

推薦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學校 / 機構蓋章

申請條款及聲明

1. 申請人及其家長／監護人均須同意及確定此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及申請者／家庭成員的陳述和提交的證明文件均屬真實、完整和準確。如有虛報、隱瞞事實，提供錯誤或誤導的資料，或故意阻撓「香港創新基金」職員覆核資料是否真實、完整和準確，「香港創新基金」保留取消申請資格的權利及收回送贈的電腦；
2. 「香港創新基金」職員會按需要透過家訪／安排面試評估申請人的網上學習情況；
3. 申請人及其家長／監護人同意及承諾出席並完成整個計劃所安排之課程及活動，本計劃保留取消申請資格的權利及收回送贈的電腦；
4. 本計劃將於活動期間進行拍照或錄影，參加活動的申請人及其家長／監護人均須同意本計劃於活動期間進行拍照或錄影及授權「香港創新基金」使用有關活動照片及音訊視像作宣傳用途，而毋須作出任何酬勞或補償；
5. 申請人及其家長／監護人同意本計劃使用其資料作宣傳或服務推廣；
6. 對於活動之安排或如有任何爭議，申請人及其家長／監護人同意及了解「香港創新基金」將擁有最終的決定權。

「一人一電腦」計劃申請人士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下簡稱為「條例」）的規定為申請人士而編制。

一．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香港創新基金（以下簡稱為「基金」）將會收集、保存、處理、使用及（在香港或境外）轉移申請人士向基金提供的個人資料，用作以下用途：

- 處理有關「一人一電腦」計劃之申請事宜；
- 為申請人士提供網上學習支援服務；
- 核對申請人士之身份；
- 處理申請人士提出之查詢；
- 促進申請人士跟基金之間的溝通；
- 協助基金處理及監測其審核過程；
- 協助基金根據任何適用程序、法例、法規或法庭命令（不論在香港或境外）遵守任何政府、法定、監管或執法機關的要求、有效法律程序及條例規定義務；及
- 進行質素核證、調查、檢討工作、統計分析及研究；
- 其他與上列任何一項有直接關係的用途。

二．除列明非必要的資料外，申請人士必須向基金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如未能提供全部所需資料，申請人士的申請資格可能會被取消。

三．披露及轉交個人資料

基金會保密地保留申請人士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有經授權的人士方可准許查閱及處理申請人士之個人資料。只限於以上第一節所列目的，基金可能會把申請人士的個人資料轉交予在香港或境外代表基金從事活動的服務供應商或承辦商。

基金可能根據法律規定，以及應執法機構、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的要求或在必須保護基金權利及資產的情況下披露申請人士的個人資料。

四．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

申請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基金所持有的個人資料。根據條例規定，所有查閱及修正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形式提出，並致函至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尖沙咀中心 11 至 12 樓香港創新基金個人資料主任或電郵至 info@hkif.org.hk。基金將對申請人士徵收處理查閱資料要求的費用。

五．安全、準確及保留申請人士的個人資料

基金採取合理的措施以防止使用人士的個人資料遺失、挪用、擅自使用或毀壞。基金採取合理的措施以確保保存之全部個人資料為準確、完整、正確及可靠以便作有可能之使用。

基金將根據其資料及記錄保存政策保存使用人士的個人資料。

六．私隱政策聲明

有關基金的私隱政策聲明，請瀏覽以下網址：<https://www.hkif.org.hk/tc/personal-data-privacy-policy>。

附註：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須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零年八月

申請人（學生）姓名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日期：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

遞交申請表格前，請確定已完成／附上以下項目，否則申請將不會進行審核

- ☐ 1. 已附上與經濟狀況相關之證明文件副本；
- ☐ 2. 所屬學校老師經已核實及簽署，丁．網上學習資料，第二部份「申請人的學習需要」；
- ☐ 3. 推薦學校／機構經已蓋印及簽署；
- ☐ 4. 申請人家長／監護人經已簽署，並了解各項申請條款及聲明。

遞交方法

將填妥之 (1) 申請表格，連同 (2) 經濟狀況證明副本，於 2020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或以前，郵寄至
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尖沙咀中心 11-12 樓 – 香港創新基金（信封面請註明：申請「一人一電腦」計劃）

WhatsApp 查詢：6657 0073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香港創新基金網頁：www.hkif.org.hk

